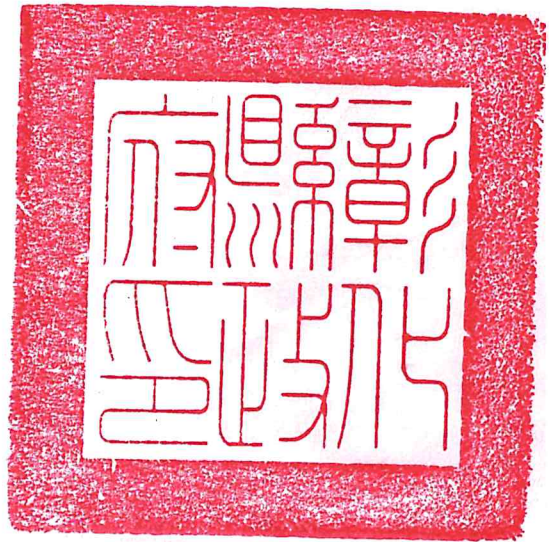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綠推字第110016395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離岸風電運維港」第一期泊位登記受理時間
延長至110年7月2日止。

依據：本府110年4月28日府綠推字第1100144268號公告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「彰化離岸風電運維港第一期泊位登記簡章」前經本府110年4月28日府綠推字第1100144268號公告（以下簡稱原公告）在案。
- 二、原公告事項二、申請人應自原公告日起15日內，依「彰化離岸風電運維港第一期泊位登記簡章」內容提出申請，配合上開運維港第一期工程完工時間，泊位登記受理期限延至110年7月2日止。
- 三、併案更正本府110年4月28日府綠推字第1100144268號公告之主旨及公告事項所提簡章名稱為「彰化離岸風電運維港第一期泊位登記簡章」。

縣長 王惠美